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六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
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一.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委員會於第七五七次會議審議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的報告書(A/4267)。除這報告書外,第五委員會還接獲阿根廷加拿大黎巴嫩紐西蘭及巴基斯坦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A/c.5/L.597)。

二. 籌募委員會主席 Mr. Derek C. Arnould (加拿大),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在講到舉行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會議由各國宣佈對於兩個難民方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捐款數額的程序時,主席說明今年不得已採用與往年不同的程序。由於工賑處的前途正由大會檢討中,故籌募委員會認

為不宜在五賑處的前途未決定前替這機關召開認捐會議。籌募委員會曾考慮替這兩個難民方案分開舉行認捐會議的可能性，但最後還是決定召開一個聯合認捐大會，各國政府可在這項會議中報告關於各該國替在界難民年努力的情形。這樣將加強這認捐會議的重要性並藉此紀念世界難民年。他現已獲悉這認捐大會的日期暫定為十二月九日，惟須視屆時這五賑處項目是否審議完畢而定。

三. 由於這次認捐大會舉行較晚，故籌募委員會將不克提出一個補充書面報告，以分析會議的成就，並就今後是否繼續實行替兩個難民方案舉行一次特別認捐大會的辦法和是否繼續延長籌募委員會的設立兩點，提出委員會的建議。因此，籌募委員會已授權他提出一個口頭補充報告。

四. 關於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的會議，籌募委員會根據以往各年這種會議所收的效果，認為事實證明這種程序十分有用，因此擬建議繼續採用。籌募委員會願再度申述其報告書第二十一段內所提出的會議原則，即：（一）會議應儘可能於每次屆會期間內儘早召開；（二）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此項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三）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籌募委員會希望大會能重申這幾項原則。

五. 關於籌募委員會任期於第十四屆會結束時屆滿後是否延長問題，兩難民機關及兒童基金會代表都表示希望下一年度能繼續獲得該委員會的服務。委員會本身認為它所擔任的是一項有用的任務，於顧及有關機關的願望之餘，決定建議籌募委員會應續設一年。如該建議為大會認可，委員會擬繼續其先後往各常設代表團訪問的工作。不過籌募委員會主席特別表示，不能因為委員會的續設而免除大會保證它因

公認需要而設立的機關獲得經濟支助的責任。

六、巴基斯坦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A/C.5/L.597)時稱,該決議案建議繼續採用為兩難民方案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的程序,並建議此項會議應於大會開幕後趁許多國家外交部長仍在紐約因而能保證由最高級人員出席會議之時,儘早召開。決議草案並建議將籌募委員會續設一年。

七、救濟工賑處的問題刻尚在大會討論中,但根據迄今討論情形,顯然仍須繼續以某種方式向難民提供協助,大多數代表團曾請求將工賑處任期延長。

八、決議草案表決結果如下,其正文第二段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請求分開表決:

| | 贊成者 | 反對者 | 棄權者 |
|--------|-----|-----|-----|
| 正文第二段 | 44 | 8 | 4 |
| 決議草案全文 | 48 | 0 | 8 |

委員會建議

九、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三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

茲決定：

一、於第十五屆會開幕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任主席，以便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佈其對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B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